中國醫藥大學教室、場地借用申請單　　年　月　日

申請單位	申請人	電話（或大哥大）	申請單位主管簽章

申請使用場所	申請使用時間
	年　月　日(星期　)　時　分 至　年　月　日(星期)　時　分止
	年　月　日(星期　)　時　分 至　年　月　日(星期)　時　分止

活動名稱：

場地權責單位簽章	總務處　簽章

附記	1.請依參加人數申請適當場所，並按照時間使用。若時間異動，須重新申請。 2.場地內所有之物品如有損壞遺失，應負責賠償。 3.場地一切設備及物品如有移動，使用完畢後應恢復原狀並打掃清潔。 4.借用場地申請手續須於五天前辦理。 5.應繳費者，於繳清費用後，方得使用。